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贺州市中医医院关于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中医医院关于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贺州药食同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5.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贺州药食同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贺州药食同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餐饮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5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65.24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贺州药食同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电子签章）：贺州药食同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7 日